

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3383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2005年11月23日制定 2009年4月14日第一次修訂 2011年12月16日第二次修訂 2012年3月8日第三次修訂 2015年3月25日第四次修訂 2016年8月23日第五次修訂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2005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,並分別於2009年4月14日、2011年12月16日、2012年3月8日、2015年3月25日及2016年8月23日的會議對本職權範圍書再進行修訂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:-

1. 成員及法定人數

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。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,而 其中一人應具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10(2)條規定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 的專長。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。

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

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
2. 出席會議及秘書

本公司首席財務官、審計監察部負責人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(「核數師」)代表均須出席會議,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會議。委員會應每年與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,並至少每年在 管理層避席下會見核數師一次。

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,負責撰寫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。

3. 會議次數

委員會會議次數每年最少兩次。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,可要求召開會議。

4. 權力

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本職權範圍書所賦予的權限進行任何調查。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(統稱「本集團」)任何雇員索取所 需任何資料,而被要求的所有本集團雇員須與委員會充分合作,以滿足其任何要求。

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。如有需要,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。

5. 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:

- (a) 考慮核數師的任命、酬金及辭任或解聘的問題;
- (b)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。 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,則應確保他們互相 協調;
- (c)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,尤其應 留意以下各項:
 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變更;
 - (ii)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;
 - (iii) 核數完成須作出的重大調整;
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;
 - (v) 會計準則的遵從程度;
 - (vi) 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、準確性及公平性;及
 - (vii) 與財報申報有關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遵從程度。
- (d)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終財務報表審核中 出現的問題及存疑的地方,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 宜(如有需要,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);
- (e)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;
- (f)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,負責監察二者之間 的關係;

- (g) 審閱審計監察部的審計監察計劃書,確保審計監察部負責 人與核數師互相協調,同時保證審計監察部擁有充足的資 源和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及檢討審計監察部之職能 成效;
- (h)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;
- (i) 檢討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;
- (j) 與管理層討論會計及財務滙報職能的資源、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,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足夠性;
- (k)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、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 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。委員會須確保公 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 動;
- (l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,確保管理層已履 行職責並向董事會保證該等系統的有效性;
- (m)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,則 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;及
- (n)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。

6. 匯報程序

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